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修订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9: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的9:15-15:00。

主持人：董事长贺志辉先生

出席及列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现场会议基本程序：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议案
- 四、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 五、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议案目录

议案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及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议案四：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审议六冶为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议案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95,90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663,160,000 股变更为 2,959,066,667 股。

现拟根据上述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63,16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959,066,667 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公开发行结果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意公司于相关政府部门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手续，现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需股东大会一并审议确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A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A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A股发行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与A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者按照中国证券发行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在A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就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6月7日《关于核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

可[2018]934号)核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90.6667万股,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拟根据上述发行结果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意公司于相关政府部门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以及修订后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章程》。

议案三：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及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成公司）拟为山东工程提供担保，担保简要情况如下：

一、长沙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0.2 亿元担保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建设）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院的全资子公司，拟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铝支行申请人民币 0.2 亿元授信，需要长沙院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0.2 亿元。

二、六冶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3 亿元担保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建设）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六冶的全资子公司，拟在以下 2 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需要六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简要情况如下：

(一)长城建设拟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需要六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二)长城建设拟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需要六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三、山东工程下属子公司万成公司为山东工程提供人民币 1 亿元担保

山东工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0%，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万成公司为山东工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工程持股 95.3%，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7%。山东工程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需要万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议案四：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为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拟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铝万成山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简要情况如下：

山东工程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0%，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万成公司为山东工程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工程持股 95.3%，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7%。万成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授信，需要山东工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万成公司 4.7%的股权，而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山东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所以山东山铝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在本项担保中其未按股权比例为万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山东工程为万成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议案五：关于审议六冶为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拟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铜川浩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通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简要情况如下：

六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浩通公司为六冶的控股子公司，六冶持股 80%，铜川市新区高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股20%。浩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5.8亿元授信，需要六冶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8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对外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